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艾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欧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欧春梅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欧春梅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张财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梅傲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梅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梅傲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所需，定价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36 万股；同时，鉴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审议决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2.5 亿元调整为 3 亿元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2.5 亿元调整为 3 亿元。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 茜



舒 红 宇

张 财 志

2023 年 8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 茜

舒 红 宇



张 财 志

2023 年 8 月 22 日